

莲湖区

转移支付、举借债务、还本付息、“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说明

根据《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莲湖区作为基层政府，没有对下级的转移支付。且我区无上级下达涉贫资金，无相关公开信息。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莲湖区 2021 年无新增举借债务。我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77.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2.4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74.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8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9.69 亿元。

三、还本付息情况说明

莲湖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75 亿元，其中：本金 1.22 亿元，利息 1.53 亿元。2022 年预计债券还本付息 6.92 亿元，其中：本金 4.34 亿元，利息 2.58 亿元。

四、“三公”经费说明

“三公”经费安排 82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4 万元，与上年持平。